

教育哲語

德沃金的智慧——個人責任 (Ronald Dworkin's Wisdom on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溫明麗 *

只有廣泛的市場經濟才會尊重個人責任的不可或缺

～德沃金（2006:107）

*Only a wide-ranging economic market respects that imperative
of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 Dworkin, (2006:107)

市場經濟又稱為自由市場經濟或自由企業經濟，這種經濟體系不受國家引導或干預，無論產品、生產、銷售、價格或服務等，均由自由市場的機制自行決定（MBA 智庫百科，2013）。就此言之，市場經濟因為不受政府或任何看不見的手操縱，故其運作比較透明，也擁有比較充分的自主權。再者，市場經濟的自主權也有助於其發揮市場經濟的多樣性和兼容並蓄的多元發展模式。同理，教育若能具有市場經濟的特色和發展條件，則無論學校的經營、教師的教學或學生的學習等，都應會具有更多元自主的自我發展可能性。

於今年情人節因白血病於倫敦辭世的美國法理與道德哲學家德沃金（Ronald M. Dworkin, 1931-2013）是哈佛大學法學院畢業生，曾留學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並曾任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牛津大學、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和倫敦大

*溫明麗，華梵大學前副校長

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的法學和哲學教授（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013）。

德沃金生於麻州的伍斯特郡（Worcester County, Massachusetts），然而其尚在強裸中時，父母即離異，由任音樂教師的母親獨自養育他和兄姊（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013）。德沃金的學術領域除了法學、法理學外，也觸及道德哲學（其實法理學即以公平、正義、關懷、尊重與自主等道德哲學為基底而建立其體系），一生獲獎無數，2007年德沃金獲頒由挪威國會撥款成立具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諾貝爾獎美譽的「霍爾堡國際紀念獎」（Holberg International Memorial Prize）。其主要著作包括1978年的《嚴肅看待權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1985年的《原則問題》（A matter of principle）、1986年的《法律帝國》（Law's empire）、1993年的《生命的自主權》（Life's dominion）、1996年的《自由的法：對美國憲法的道德解讀》（Freedom'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2000年的《至上之美德：平等的理論與實踐》（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2006年的《法袍的正義》（Justice of Robes）及《民主在此可能嗎？新政治論爭原則》（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iples for a new political debate）、及2011年的《刺猬正義》（Justice for hedgehogs）等。

上述德沃金的著作中不斷透現出其對民主、生命自主權、平等美德與權利等議題的關切。此等成就在其逝世當天亦獲得名列英國三大報紙之一，於1821年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創刊的The Guardian（2013, February 14）在其追悼文中對此文人性與道德性的胸懷與貢獻，讚賞有加，尤其德沃金在法律的專業上另闢道德分支的原創性和對人性尊嚴與公平正義的關懷更是其成就的登峰造極。

德沃金（Dworkin, 1985）在《原則問題》一書中特別強調，人性的尊嚴必須受到平等尊重之「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以及每個人在其社群生活中均有責任讓自己生活得更好的「個人責任」兩大民主是否可能的原則。此兩大原則在本質上均具有倫理本質，如平等、自由、社群及人性尊嚴等正是正義原則、自由主義和人文情懷的基本內涵。此本質也是教育以德為核心的要件。析言之，教育必須展

現其本身的尊嚴，也需要對個人和社會負起責任，去達成自我實現的人生理想。

引申言之，學校本身的經營應該擁有自主性，教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也應該具有其自主性，不受外在社會、政治或政府的干預。然而，基於教育本身是投資事業，而非經濟體，故無法完全依照市場經濟的模式進行，但是，學生的受教權無疑的應該受到維護而非剝奪，學生的潛能也不應受到任何外力的壓抑。若將此理念落實到教室內的學習與教室外的活動，則學生的學習不能被侷限於學校法定的範圍，尤其不能受限於政府指定的「國定課程」，而應該尊重學生的人格與學習，並讓學生充分展現其自主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吳清山於本期的「教育名詞」中，特別提及「混合式學習模式」(blended learning models)，其精神即在凸顯學生的自主學習，因此教師的教學方式不應僵化，教師更應該基於學生的需求，採用各種適合學生學習的方式、策略，乃至於不同的學習內容等而因材施教，以激發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與動能，進而達成學生學習成效；相對的，學生也應該學習為自己的選擇負責。綜言之，政府、學校或教師不能以任何方式剝奪學生獲得平等的學習資源，學校教師更應以關愛態度對待學生，幫助學生自我理解，進而尋找或建構自己的學習方式，獲得學習的成就。誠如德沃金(Dworkin, 2006, p7-8)所言：法官應在社會生活中進行思考，而非將法律孤立於社會之外進思考。教師的教學亦然，必須融入學生的生命和生活中；同理，學生的學習亦需和其生命與其生活的世界融合一體方亦有所意義，也更能彰顯成效。簡言之，心靈最深度的悸動才是生命意義萌芽與滋長之關鍵，所以無論教學或學習皆須觸動學習者的生命之泉。

參考文獻

- Dworkin, R. (1985).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1986). *Law's empire* (pp.viii-ix).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workin, R. (2006).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iples for a new political debate*. New Jerse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BA 智庫百科 (2013)。市場經濟。取自 <http://wiki.mbalib.com/zh-tw/%E5%B8%82%E5%9C%BA%E7%BB%8F%E6%B5%8E>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013). *Ronald Dworkin*.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nald_Dworkin

The Guardian (2013, February 14). *Ronald Dworkin obitu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guardian.co.uk/law/2013/feb/14/ronald-dworkin>